



機密文件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10 樓 陞泰公司大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陳世忠

記錄：林敏慧

出席：黃董事 俊儒

吳董事 政謀

蔡董事 宜真

王董事 志銘

王董事 宏志

以上出席董事共 6 人

列席：田總經理 正平

財務主管 林敏慧

稽核主管 張彤霞

壹、確認 102 年度第 6 屆第 4 次及臨時董事會議記錄(資料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10 日以陞泰 102 年(董)字第 08、10 號函呈送各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營運報告。(另附)

二、財務報告。(另附)

三、稽核報告。(另附)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10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提報，提請 承認。

說明：①本公司 102 年度母公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②經 103 年度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承認 102 年度財務報表。

擬辦：如蒙通過，將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①召開時間：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早上 9 時。

②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四樓南港軟體
育成中心 會議室。

③停止過戶日期：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

④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10 樓。

擬辦：如蒙通過，將進行公告申報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8,541,039 元加計 102
年度期初 IFRS 一次性退休金精算利益計入 12,421,263 元，期
初未分配盈餘之餘額成為 1,980,962,302 元，又因處分樵屋國
際(股)公司股權及 102 年退休金精算利益入帳，調整後未分配
盈餘增為 1,981,648,939 元。

②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 512,054,204 元，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1,205,420 元。

③分配項目：提撥新台幣 500,000,000 元正分配股東紅利，以每
股現金股利 5 元整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基
準日之決定事宜。

④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 55,470,000 元及董事酬勞 2,310,000
元。

⑤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二。

⑥經 103 年度第 1 次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分配案。

擬辦：如蒙通過，將另提報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02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稽核室提供之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文件製作內部控制聲明書。

②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③經 103 年度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發函之「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②如蒙通過，將另提報股東會決議。

③經 103 年度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會計師解任、委任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①自 103 年第一季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劉水恩會計師及許庭禎會計師更換為郭文吉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

②新任會計師簡歷請詳附件五。

③經 103 年度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附件一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母公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968,541,039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2,421,263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980,962,302
加：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5,882)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812,5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81,648,93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2,054,2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205,420)	
可供分配盈餘		2,442,497,723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2,497,72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5,470,00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2,310,000 元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忠

總經理：田正平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p>	<p>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發 函內容修正</p>
<p>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p>	<p>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發 函內容修正</p>

<p>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u>五、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以下略)</p>	<p>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以下略)</p>	
<p><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核決權限表呈核。</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後依核決權限表呈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p>	<p><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核決權限表呈核。</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後依核決權限表呈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p>	<p>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發函內容修正</p>

<p>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發 函內容修正</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p>	<p>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發</p>

<p>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函內容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發函內容修正</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p>	
<p><u>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現行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之狀況修正。</p>

附件五

新任會計師簡歷



戴信維

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2545-9990

Email: rogertai@deloitte.com.tw

➤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EMBA

➤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戴會計師於民國七十七年先後進入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長榮航空公司及幸福水泥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工作，民國八十四年於東吳會計系畢業，並通過我國會計師考試。於同年加入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戴會計師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其主要客戶包括集團企業公司、電子科技製造、傳產等、公司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此外，並協助客戶進行籌資募集程序及購併諮詢，其專業及服務客戶之熱誠，必能超越客戶之期望。成功協助事欣科技、恩得利工業等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

➤ 經歷：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副理、經理
- 長榮航空公司、幸福水泥公司會計
- 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會計

➤ 參與專業組織：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 目前及曾參與簽證客戶：

台灣主要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遠東集團：亞洲水泥、東聯化學、裕民航運
- 群聯電子、事欣科技、海悅國際、凌群電腦、恩得利工業
- 台灣大哥大集團、富鼎先進電子、圓剛科技
- 裕隆汽車、裕融企業、華經資訊、淳安電子

香港上市客戶：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郭文吉

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 (02)2545-9988 ext.3666

Fax: (02)2545-9966 ext.3666

jerrykuo@deloitte.com.tw

學歷

台大 EMBA 財金組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郭先生於民國八十二年加入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門查帳助理。民國九十三年晉升為合夥會計師，主要負責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已逾十七年會計師專業服務工作經驗。

經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稅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同仁關係委員會主委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協理

專長：

大型外商產業（星空傳媒 Star TV、微軟 Microsoft、德州儀器 TI、荷蘭銀行 ABN、奧美廣告集團 WPP、法國巴黎銀行 BNP、偉創力 Flextronics）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經驗，另具大陸查帳實務，且精通證券法令及企業稅務規劃。

重要經驗：

跨國集團公司財務報導查核（Reporting Package）

參與海外籌資（ECB）

國內公司上市櫃輔導（IPO）

併購及專案審查（Agree-upon procedures & Due Diligence）

規劃跨國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國內企業租稅規劃（Tax planning）

專案退稅申請及稅務行政救濟（Tax project）

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

內部控制（含沙賓法案）規劃及審查（S404）

國內曾服務客戶：

彩晶（面板）、士電（機電）、佳格（食品）、佳醫（生技）、台汽電（電力）、聯成（石化）、李長榮（石化）、禾昌（連接器）、華孚科技（鎂合金）、凌華（工業電腦）、神通電腦（系統整合）、富喬（玻纖紗布）、隨身遊戲（軟體）、六和機械（汽車輪鋼圈）、福聚太陽能（多晶矽）、和鑫（觸控面板）、昶和（紡織）、立積（IC 設計）等